

债券代码：102381746

债券简称：23 润达医疗 MTN001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发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事项基本情况

（一）事项背景及原因

鉴于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任的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收到财政部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发【2024】253 号），受到暂停其经营业务 12 个月的行政处罚。为确保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正常进行，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经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更换事项与亚太进行沟通，亚太对本次更换事项无异议。

（二）新任审计机构基本情况

1、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首席合伙人：陆士敏；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65 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351 人，其中：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150 人；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5.83 亿元；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4.58 亿元；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1.60 亿元；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0 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9,062.18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众华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20,000 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因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虚假陈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等判决众华对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偿付义务在 30%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众华尚未实际承担赔偿责任。

②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因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虚假陈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等判决众华需与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最新 1 案中判决众华对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偿付义务在

40%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涉及众华的赔偿已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众华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5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2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涉及 3 人）和行政监管措施 13 次（涉及 22 人），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2、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黄恺，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开始在众华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舒颖菲，202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众华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钟美玲，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2 年开始在众华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

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众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均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的定价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决定。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10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3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服务报酬为 2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为 60 万元。

（三）事项进展

1、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众华的执业资质、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众华具备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众华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12 月 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众华为本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3、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二、影响分析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信息披露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3日

